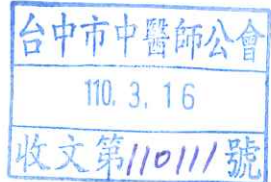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陳欣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8

傳真：04-22249357

電子信箱：m01170@taichung.gov.tw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0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藥材添加於食品管理規定相關函釋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藥膳調理包及茶包管理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3日衛部中字第110186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，係依據藥事法第6條規定，參酌各產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/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（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）等資料綜合判定。
- 三、有關藥膳調理包之管理，因考量傳統民情，常將藥膳保健養生觀念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且藥膳調理包係與雞、鴨、魚或肉等食材一起燉煮，供傳統膳食調味為主，爰藥膳調理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，不以中藥管理。
- 四、另茶包之管理，倘係使用數種中藥材經粗碎後以棉紙袋包裝製成之茶包型態，供一般沖泡茶飲，且其配方組成未涉及中藥固有典籍收載之方劑，則不以中藥管理。
- 五、另檢附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24日FDA食字第1089033008號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藥政醫粧組

處長傅瓊慧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王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19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tzuyi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9033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所轄業者「捷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
「何首烏燉雞湯」產品屬性及其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9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8009857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含中藥材之產品是否涉屬中藥藥品管理，均優先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採個案判定其屬性，產品如判定屬藥品，則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中藥材添加於食品中之管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，該等品項以食品名義販售時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。相關資訊可由中醫藥司首頁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mp-108.html>)/法令規章區/中藥業務相關法規/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項下查詢。
 - (二)因國人常有「藥食同膳」之概念，部分中藥材供藥膳或調味(包)使用之食用歷史已久，故載列於衛生福利部



B041100_藥政108/09/24 14:33



1G1080103594 無附件